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20〕10号

河南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和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制（修）订、实施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须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组织制定，着力遵循突出应用、强化实践、坚持创新、分类指导等基本原

则。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及用人单位的反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五条 每个新学年可修订新生的人才培养方案，老生一般按原方案执行。新增专业根据最近一次的指导意见制订培养方案。

第六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涉及由其他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需先征求有关教学单位的意见；如涉及到多个单位，由教务处负责协调。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须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其他相关教学单位应做好协助工作。

第八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工作。

（二）学院结合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具体细则，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校外专家，在统一认识、集思广益、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

（三）各专业对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针对性强的调查研究，包括行业人才需求、毕业生意见反馈及院校之间的比较研究，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进行充分论证，经本专业教师讨论认可后，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编制。

（四）各学院聘请校内和校外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报教务处。

(五)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学院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定稿后, 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再报教务处。

(六)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实施, 各学院遵照执行。

第九条 教学大纲应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 使课程内容、学时分配更为科学、合理、规范。教学大纲中要注重体现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深化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加强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的训练, 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与交叉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制与学位、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教学总周数分配表、课程教学进程表、集中实践教学安排表、周学时统计表、学时学分统计表等。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和其他教学单位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 未经审批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各专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 并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第十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培养方案公布实施后, 各学院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 每学期各学院审核开课计划后, 汇总下达各教学单位教学任

务。

(三)每学期结束前,各教学单位落实下学期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并编制下一学期教学进程表。

(四)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提前排定本学期课表,并由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五)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和教案,经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所在教学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教学单位须认真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每学年应根据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际,结合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情况与教学检查情况,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做出总结,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和持续完善。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应通过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课堂教学测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意更改。

第十八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修正。

第十九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须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

执行前一学期提出。

第二十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按要求填写《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由其它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还应事先征求有关学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凡有漏排、重排课程或随意调动开课顺序者，均按教学事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7日

